

“护学岗”撑起“平安伞”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创文”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民警使出拼劲儿,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优良工作作风,奋战在工作一线,为全市“创文”工作顺利开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市公安机关“创文”攻坚千人誓师大会上,市公安局又做出承诺:全力打好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攻坚战,对全市“护学岗”进行调整优化,最大限度地警力投入到“护学岗”。由市公安局四部(警令部、警务保障部、政治部、监督部)、七支队(交警支队、犯罪侦查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警支队、国内安全保卫和反恐支队)、网络安全和技术侦查支队)和八个公安分局分包市区19个学校的“护学岗”任务。一段时间过去了,“护学岗”落实怎样?效果怎样?6月13日,记者分别到漯河小学、市实验中学和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护学岗”进行了采访。

6点50分,记者赶到郾城区黄山路漯河小学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的几名交警正在学校门口的路面上忙碌着,他们将反光锥桶一个个排开,每一个相距1.5米左右,30多个锥桶组成近50米的临时中央护栏。护栏两头分别安排一名交警,校门口的斑马线附近安排两名民警,正对校门口位置安排一名执勤人员。

7点左右,孩子们陆续到校,在校门口附近等待进校。此时,路上车流量逐渐增加,但学校门前的马路上并没有车辆停滞,在5名交警的共同疏导下,路上秩序井然。

虽然路上车辆通行顺畅,但看着自己背着书包蹦蹦跳跳过马路的同学,记者仍会担心。但观察了一会,记者悬着的心落了地。记者注意到,每当有同学过马路,交警都会示意车辆停车,待孩子们顺利通过后再指挥车辆通行。

“以前每到孩子上学、放学,这里都乱得像一锅粥,现在好多了,上、下学有‘护学岗’,而且停车位被合理规划了,车辆停放规范、行驶有序,学生安全有了保障,这才是文明交通、文明漯河!”学生家长高大爷夸赞道。

18点10分,泰山路市实验中学门口,负责该学校“护学岗”的市公安局警令部民警早已准备就绪,虽然距离放学还有半个多小时,但民警并没有闲着,正忙着对校园周边主要交通道路上违规停放的车辆、占道经营的小商小贩进行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同志,这里不能随意停车,请尽快驶离!”18点10分,一辆私家车正准备违规停车,被执勤的民警劝离。

“我就停一会儿,接完孩子就走。”车主回答说。

“不行!这是违规停车,这里车多,又赶上上下班高峰期,学校放学后,路容易拥堵……”

“那你别拍我啊!”

“我们这是正常执法,请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在民警一番人情入理的解释后,车主悻悻地驶离了。

执勤民警告诉记者,近期他们负责市实验中学“护学岗”,工作中他们加强与校方的沟通,根据学校的上学、放学时段,弹性设置上岗时间,每次3名执勤民警轮岗。为保障规范执法,市公安局为每个岗点配备了摄像机、执法记录仪、反光背心等装备。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在校园周边维护交通秩序的同时,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进行现场录像,对不听劝阻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相应处罚,并对校园内安保设施进行检查指导。

“警察同志,我面包车这儿不见了!”正在执勤时,一位老人向民警求助。



民警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 王晓娟 摄

“老先生,你先别急,你车停哪儿了?啥时候停的?”民警一边安慰老人,一边跟随老人到他指认的停车位点。

“下午5点多停这儿的,就在公交站牌不远处。”了解到老人停车的时间和地点,民警判断他的车可能是被清障队拖走了。

随后民警电话联系相关部门,确认老人的车被拖停车场了。民警告诉老人停车场位置后,并适时对老人和围观群众进行教育,告诫不要违规停车,文明安全出行。

“就有人管管,这里最近违规停车的少了,看着清爽多了”就是,原来跟一锅粥似的,尤其是赶上学生放学,车根本就动不了”我说最近这里不太一样,原来如此”……围观群众纷纷讨论说。

随着时间的推移,夜幕逐渐将城市笼罩。20点10分,记者赶到祁山路郾城区第二实验中学。上晚自习的孩子们快要放学了,而守候在门外的不仅有家长,还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的民警。

“这几天每天晚上来接孩子,都看到有民警在这里,我们家长非常放心,为民警夜间‘护学岗’点赞!”接孩子放学的张女士在谈到夜间护学岗时,赞誉之情溢于言表。

“他们来了以后,校门口的秩序相当好,上学、放学时间车辆也不拥堵了,现在城市越来越文明了。”对于民警的付出,学校的保安王大爷也看在眼里。

而这只是我市公安执勤“护学岗”的一个缩影。文明是城市最美的风景,安全是回家最近的路程。据介绍,“创文”工作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启动“护学岗”勤务模式,落实相关警种、部门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的安全保卫责任,不仅有效净化了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学生上学、放学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安全保障,改善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防止涉校、涉生暴恐事件和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安全。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首例“执转破”案件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牛某某对舞阳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这是我市首例“执行转破产”案件。

牛某某与舞阳某服饰有限公司工伤赔偿纠纷一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随后,牛某某向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舞阳某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牛某某遂向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舞阳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该案移送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执行转破产”审查后,该院受理了牛某某的破产清算申请。

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执行转破产”简称“执转破”,是为打破“执行难”僵局,实际上,以前很多被执行人无力偿债,符合破产条件却无法进入破产程序,导致案件长期执结不了,现在有了这个“执转破”的通道,被执行人破产后,债权人可通过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公平受偿,实现案结事了。

为让该项制度在本地落地生根,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适合漯河本地实际情况的“执行转破产”规范程序,组织起草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结合各基层法院司法审判实践情况进行修改,以明确执行转入破产的衔接程序,有序受理相关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该案的受理为起点,积极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努力推动破产法治化、专业化、制度化,有效化解执行领域的“僵尸案件”。汪立胜 于凤鸣

市司法局

聚力脱贫攻坚

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市司法局迅速行动,运用法治思维,精准发力,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扶贫法治宣传。组建精准扶贫法治宣传队,利用农闲、集会、重要节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全市各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七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送法下乡、赠送一本法律书籍、举办一场法律知识讲座、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开展一次法律风险体检、开展一次法治文艺演出、建好一个法治宣传栏,优先满足贫困户对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开展优质法律服务。整合全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资源,推动贫困村“一村一律师”制度全覆盖,并指导各县区局在每个贫困村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切实降低农村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完善便民利民举措,采取“上门式、预约式、一站式”等服务手段,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解决最关心、最直接的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问题。

聚力驻村扶贫工作。建立班子成员分工联系局驻村脱贫攻坚工作制度,按照精准脱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帮助所在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通过强化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发展农业产业、资金扶助、技术指导等措施,着力解决致贫的突出问题,确保贫困户每年都有新变化。 赵云杰

市公安局举行《网络安全法》宣传活动

让网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群众在主题签名墙上签名。 姚艳辉 摄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太恐怖了,不久前我接到陌生电话,说我中奖了,对方还准确地说出了我的姓名和住址……”6月14日,市公安局在昌建广场举行《网络安全法》宣传活动,在咨询的人群中,小王的问题,引起了记者注意。

原来,小王是个资深网民。他经常在网上随意填写个人信息。直到近几年收到越来越多的骚扰电话,他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针对小王的问题,民警告诉他,如果常常在网上注册账号、求职等,遭到网站平台的信息“勒索”时,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并为其详细讲解了《网络安全法》对网上个人信息安全做出的规定。活动现场,参加活动人员还在“践行社会责任,构建网络安全,打击网络犯罪”主题签名墙上签名。

据悉,为切实做好《网络安全法》的宣传,我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组

织开展《网络安全法》宣传月活动,教育引导公民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增强守法、知法、守法、用法自觉性。

“在普法宣传中,我们将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网络安全行政执法领域的典型案例作为宣传侧重点,在形成震慑的同时,宣传普及网络安全常见风险和防范措施。”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目前,我市已侦破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案件51起,抓获涉网违法犯罪嫌疑人72名,查处网络传播谣言案件8起,行政拘留6人,有力打击了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我市网络安全秩序。

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开展打击网络诈骗、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黑客攻击、网络政治谣言等系列专项活动,全面提升我市网络安全水平,提高广大网民安全上网、文明上网意识,净化我市网络环境。

图说新闻



连日来,舞阳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在车站、市场、休闲广场等人流密集地对“老赖”进行“深度曝光”。图为近日执行干警到舞阳县汽车站进行宣传的现场。 蔡强 康绿莎 摄

郾城区司法局

开展节能宣传 倡导低碳生活

6月13日是“全国低碳日”和我市第55个“节约能源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志愿者以“节能有我,绿色共享”为主题,开展“倡导节能低碳,共享碧水蓝天”志愿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局通过设置宣传板、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倡导群众节能低碳健康生活,并制作《郾城区司法局“倡导节能低碳 共享碧水蓝天”倡议书》,引导广大市民签名。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50余人加入倡议行动中,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同时,该局要求活动当天停开一切公务用车,并在单位明显位置张贴节能宣传标语,时刻提醒干部职工节省一度电、珍惜一滴水,把节能降耗意识内化为自觉行动。 刘国喜 王 欢

五项措施推动检委会工作创新创优发展

■杨建朝

检委会作为检察机关最高业务决策机构,是检察机关内部实行集体领导、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法定组织形式。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大力推进检委会规范化建设,实行内卷化管理,强化系统运行、严格议题把关、坚持实体审查、注重评估预警五项措施,检委会办事机构服务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效果进一步增强,连续七年被省人民检察院授予“检委会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实行内卷化管理,推动检委会档案化建设。检察实践中,每次检委会召开所形成的一系列材料,仅有检委会记录(纪要)被明确要求入档备查,这给将来查询案件会上会始末、案件证据详情、案件讨论情况、承办人意见、检委会决定、议题及纪要的签发、督办执行情况带来很多困难。为

此,市人民检察院对检委会业务实行内卷化管理,对上检委会的案件(事项)装订检委会内卷,并对重要文书格式以及内卷装订顺序进行统一规定,规范两级院检委会的运作。

强化系统运行,推进检委会信息化建设。该院将统一业务系统运用情况作为检委会规范化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督促基层院积极主动适应信息化建设。每年都会组织两级院开展统一业务系统应用经验交流会,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及时解决系统应用中存在的问题。2014年业务系统投入使用以来,我市两级院对检委会上会议题、检委会会议、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纪委备案和民行再审查检察建议等业务,全部实行统一应用系统填报,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在2015年省检察院组织的检委会规范化互查中,我市检委会信息化建设得到了检查组的充分肯定。

严格议题把关,审查会上案件事项。为防止一些承办人或业务部门请示检委会定调子、给政策、矛盾上交、规避责任,检委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过滤把关会上案件(事项)。审查内容主要是案件或事项是否需要提交检委会、提交依据和承办部门观点理由阐述是否恰当。对于提请材料不完备、不规范的,没有明确或倾向性意见的,坚决退回补正重报,为检委会的高效运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坚持实体审查,发挥办事机构参谋作用。议题程序性把关虽然确保了提交检委会讨论议题的规范性,但并不能发挥检委会的“智囊”作用。我们充分利用研究室比较熟悉法律政策的优势,对上会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即审查提交的事项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提交的案件审查报告是否客观真实、案件的

主要分歧和难点问题、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等。通过履行实体把关职责,对于请示材料没有说清的问题,及时与承办人、承办部门或主管检察长沟通;对于法律政策规定不清的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和专家请教,力争向检委会提交出法律政策适用全面、科学、准确的案件审查意见。

注重评估预警,化解涉检信访风险。提请检委会审议处理的大多是疑难、复杂的案件,存在很大的涉检信访风险。为了从源头上预防涉检信访隐患,该院对拟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案、不予赔偿、拟决定抗诉或不予抗诉等有可能引起当事人信访的案件,在提请检委会审议前先进行风险评估,对可能出现的涉检信访案件进行先期评估、先期研究、先期防范、先期化解。

作者系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主办: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协办:源汇区干河陈乡人民政府